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06 年 1 月 13 日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
115 年 7 月 8 日修正並經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單位應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漏造成感染之虞，並依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說明、通報及處理規定(附件一)，建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意外事件之發生降低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危害。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本項作業，特訂定本流程。

二、通報及處理流程

(一) 低度危害：

1. 當事人應立即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為必要之處理。
2. 當事人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3. 實驗室主管應向本校生安主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報告。

(二) 中度危害：

1. 當事人應立即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為必要之處理。
2. 當事人應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3. 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
4. 實驗室主管應向本校生物安全主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報告。
5. 設置單位疑似有實驗室人員感染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6. 本校生物安全會得要求設置單位回報實驗室感染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三) 高度危害：

1. 當事人應立即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為必要之處理。
2. 當事人應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3. 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
4. 實驗室主管應立即向本校生物安全主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報告。

5. 本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應於 24 小時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並填具「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附表一）或登入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通報。
6. 中央主管機關得統籌指揮相關機關配合處理。
7. 本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應回報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意外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三、緊急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範例

（一）緊急通報程序

發生感染性物質洩漏溢出之事故時，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準備清理前應評估該感染性物質之特性及污染程度再做處理；如污染程度過大、過於危險以致於無法自行清理，請通生物安全會尋求協助。

（二）通報內容請簡單扼要說明：

1. 所屬單位、姓名、職稱。
2.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及目前狀況。
3. 是否有人員受傷或受困。
4. 已進行的處理措施及所需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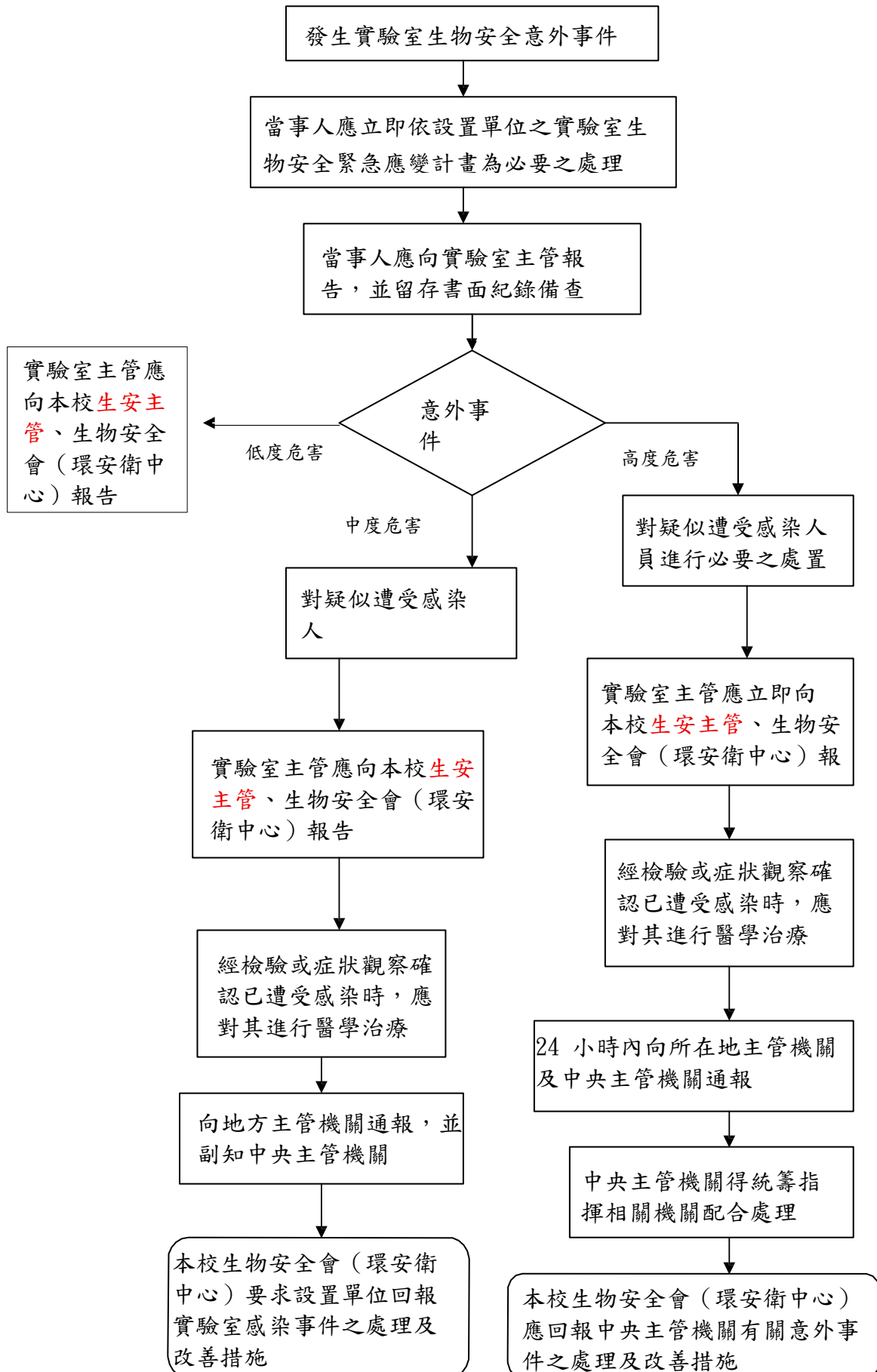
（三）通報內容範例

駐警隊嗎？我是XX 系所XXX，大約XX 點XX 分左右，在XX 大樓XX 樓XXX實驗室發生了XXX 洩漏意外，已經進行XXX 處理，目前無人傷亡，請求XXX 支援！

附件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說明、通報及處理

危害等級	說明	通報	範例	處理
高度	1. 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發生生物安全事故致感染。 2.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人員之虞。	1. 當事人或發現者應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留存畫面紀錄備查。 2. 實驗室主管應立即向本校生安主管、本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報告。 3. 本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1. 地震、水災等災害造成感染性材料逸散出實驗室以外區。 2. 工作人員因操作不當或防護不足，遭受感染卻不自知，將病原體帶出實驗室。	1.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2. 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 3. 中央主管機關得統籌指揮相關機關配合處理。 4. 本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應回報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意外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中度	1. 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發生生物安全事故，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2.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1. 當事人應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2. 實驗室主管應向本校生安主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報告。 3. 設置單位疑似有實驗室人員感染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1. 於生物安全櫃操作感染性材料過程中，因風機異常產生正壓，造成感染性材料逸散到實驗室區域。 2. 操作感染性材料不慎噴濺至人員身。 3. 拿取感染性材料時，不慎掉落地板並濺灑出來。	1.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2. 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 3. 本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得要求設置單位回報實驗室感染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低度	局限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內，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1. 當事人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2. 實驗室主管應向本校生安主管、生物安全會（環安衛中心）報告。	1. 於生物安全櫃內操作感染性材料之溢出或翻灑。 2. 離心時，發生離心管破裂。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附表一

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

通報系所單位：

通報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日期時間	發生地點		感染人數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原因			
處理情形			
事件實驗室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 (或專責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請將下列文件附在後頁

※ 實驗室平面圖

※ 實驗室人員名冊(含緊急聯絡人、電話)

※ 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保存與異動紀錄表